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8號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余恩德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余恩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七十日,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12 理由
-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 14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 16 語。
- 17 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告以得具狀或請求開庭陳述意見、提 18 出有利於己的量刑證據,但迄今未見回覆,應認受刑人放棄 19 上開權利。
- 20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 22 四、經查:

23

24

25

26

27

-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本案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業經判處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
- 28 (三)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1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04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07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09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0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1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12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3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14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15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16

- 四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詐欺、竊盜、恐嚇等罪,詐欺、竊盜都是財產類型的犯罪,但與恐嚇危害安全罪具有相當之差異,而本案犯罪時間相近,被告許得香菸、竊得啤酒,整體財產法益侵害程度並非嚴重,被告恐嚇其姐,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無業、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18

19

20

21

23

-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孟君